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杭州地鐵綫的廣告資源營運合約的主要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披露的合約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

鑒於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且有關豁免已獲授出(「豁免」)。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且倘沒有任何未能預見之事件，進一步延長將不予授出。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林家寶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